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488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 制 局 彭文暉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2
壹、背景說明.....	3
貳、提案要點.....	3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5
一、立法目的宜將設置專業法院之效用併予納入。（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 條）.....	5
二、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之審理方式不同，所定用語宜酌予區分並與相關法律一致。（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 條）.....	7
三、法院管轄規範之客體，宜與相關法律所定用語一致。（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3 條）.....	9
四、調辦事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之職務協助關係，宜酌予定明。（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0 條）.....	12
五、專業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所定審酌事項宜酌予補充。（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5 條）.....	15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7
肆、結論.....	18
伍、條文對照表.....	19
參考文獻：.....	24
附錄：「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26

摘 要

司法院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因應商業事件審理之重大變革，除已研擬「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並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查該修正草案係為因應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之合併，並朝充實商業事件審判事務及相關司法行政事務所需之輔助人力及資源等方向修正，該修正草案內容包括訂定商業專業法官改任、遴選資格、設置商業調查官，調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員額上限等事項。

本報告除針對司法院所擬草案內容進行檢討，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爰提出如立法目的宜將設置專業法院之效用併予納入；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之審理方式不同，所定用語宜酌予區分並與相關法律一致；法院管轄規範之客體，宜與相關法律所定用語一致；調辦事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之職務協助關係，宜酌予定明；專業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所定審酌事項宜酌予補充等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司法院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商環境，以促進經濟發展，除已研擬「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另為因應商業事件審理之重大變革，充實商業事件審判事務及相關司法行政事務所需之輔助人力及資源，爰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查該草案係為因應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乃一併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為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組織法，並配合訂定商業專業法官改任、遴選資格、設置商業調查官，調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員額上限。

本草案經司法院提該院 2019 年 6 月 21 日第 178 次會議通過，並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以院臺廳司一字第 1080019078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嗣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經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報告爰就司法院所擬草案內容進行研析探討，並提出相關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¹之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掌理事務範圍為包含商業之民事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修正條文第2條）。
- 二、增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修正條文第3條）。
- 三、明定除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外，其

¹ 司法院 2019 年 7 月 10 日院臺廳司一字第 1080019078 號函送本院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74 號，政府提案第 16888 號。

餘均以三人合議行之（修正條文第6條）。

四、明定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分流，不同專業法庭之庭長、法官均應依其改任或遴選之類別，辦理各該專業案件或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修正條文第9條、第10條、第15條）。

五、明定執行處僅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執行事件，並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復增設司法事務官室（修正條文第11條、第13條）。

六、增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規定及合併計算年資之條件（修正條文第14條）。

七、增設商業調查官室及置商業調查官，並規範其任用資格，以協助法官蒐集資料、分析及提供意見（修正條文第16條、第17條）。

叁、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立法目的宜將設置專業法院之效用併予納入。(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 條)

隨著經濟發展與商業運作複雜化，我國涉及金融犯罪及併購案之企業因而增加，國內法院亦面臨大量、複雜及高度專業之商事案件，常見重大商業紛爭纏訟多年²，爭議不斷，耗費大量之社會資源，學者指出除無法符合人民及商業社會之期待，甚至已影響我國之國際競爭力³。又我國法律體系採「民商合一」制度，法院對於涉及商業性法律之解釋，常依民法規定進行理解，因而對於法律規定之解釋、外國法制之理解及法律與事實之涵攝關係等見解認定標準不一，而影響參與交易者如何避免法律風險之選擇⁴。

基於前開說明，司法院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商環境，促進經濟發展，除擬具「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下稱商審法草案)並推動相關立法程序外，另為因應上開商業事件審理之重大變革，充實商業事件審判事務及相關司法行政事務所需之輔助人力及資源，而擬具本草案。論者指出我國重大商業紛爭之型態概為企業掏空背信、經營權爭奪、公司併購爭議及證券市場舞弊等。該等資本市場與公司治理問題所衍生之案件，多係企業掏空舞弊涉及刑事責任，或涉公司內部權限與決策效力爭議之民事責任，而為推動設置商業法院之主要立法背景。另外，政府高度監理之金融業（銀行、保險、證券、票券機構），以及網路科技發展下新興之電子商務、數位簽章及

² 知名案例如 SOGO 經營權大戰纏訟 17 年，衍生其餘 81 件官司；開發金控併購金鼎證券案長達 10 年；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 200 億元掏空案纏訟 12 年尚未定讞，對其董事附帶民事求償多年無效果。參自由時報「商業法院拼修法」專題報導，2018 年 12 月 3 日 C3 版；蘋果日報「太電拒繳 587 萬孫道存免賠 6.9 億稱勝訴也追不回錢不想再賠裁判費」，2018 年 1 月 31 日 A8 版。

³ 陳春山，設立商事法院之重大議題簡析，全國律師，第 21 卷第 11 期，2017 年 11 月，頁 53。

⁴ 李維心，建立商事法庭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2010 年 2 月，頁 79-80。

金融科技等商業模式，未來亦可能對於法院之傳統審理模式造成衝擊⁵。

查前開商業事件審理立法之變革，乃考量重大商業紛爭之發生，不僅影響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益，亦可能波及投資大眾市場，如未即時處理，恐影響整體經商環境，甚或降低我國經濟競爭力。由是，重大商業案件應交由統一審理商業事件之法院，以收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之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爰於2017年5月22日決議，我國應推動設置商業法院，以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等要求⁶。

證諸前開商審法草案第1條明定：「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商環境，以促進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另其立法理由亦明確表示：「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協助企業管理運作、提供有效監督機制、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等公司治理原則，以收案件專業、效率審理之效，並期商業法院之判決具有一致性與可預測性，以促進經商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特制定本法，爰於本條明定立法目的。」可見關於重大商業紛爭之處理程序及其法院之設置，除係基於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商環境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因素外，尚有達成迅速、妥適及專業審理之效用需求。

惟查本草案第1條僅規定：「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優化經商環境，妥適處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其立法說明略謂：「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專業司法人員妥適審理商業案件，以優化經商環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顯示本草案所定立法目的僅表明係為優化經商環境，妥適處理智慧財產與商

⁵ 黃兆揚，設置商業法院相關議題分析—以訴訟保密機制為例，財金法學研究，第2卷第2期，2019年6月，頁264-266。

⁶ 司法院2019年7月10日院台廳民三字第1080019043號函請本院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本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481號，政府提案第16889號。

業案件，以及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並未將設置專業法院所要求專業、效率之審理效能納入，似難彰顯修正本法之司法改革必要性。爰參照商審法草案第1條、第2條⁷及第38條⁸所擬內容，建議修正本草案第1條為：「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優化經商環境，迅速、妥適、專業處理智慧財產案件及商業事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以與本草案第10條第1項用語一致；另其立法說明有關文字，似亦宜一併配合修正。

二、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之審理方式不同，所定用語宜酌予區分並與相關法律一致。（建議修正本草案第2條）

查司法院為因應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之合併，乃修正現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為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組織法，並擬具本草案。有關商業法院之管轄範圍，參據商審法草案相關立法說明，由於商業事件之類型及範圍廣泛，為免影響審判效能，商業法院之管轄事件以涉及與商業、金融糾紛有關之重大事件為限，並區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且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⁹。由是可知，商業法院之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重大商業、金融糾紛之商業訴訟及非訟事件。

按所謂「司法」，觀念上係相對於立法、行政而言（我國憲制尚包括考試、監察）。概念上屬多義之法律用語，有實質意義之司法、形式意義之司法與狹義司法、廣義司法等之分。而所謂「法院」，係指職司審判（裁判）之機關，亦有廣狹兩義，狹義

⁷ 商審法草案第2條第1項：「本法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

⁸ 商審法草案第38條第1項：「法院及當事人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應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

⁹ 商審法草案第2條之立法理由第1點：「商業法院與原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立，並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故本法所稱商業法院，均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又商業事件之類型及範圍廣泛，為免影響商業法院之審判效能，應由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限於涉及與商業、金融糾紛有關之重大事件，且為因應各該事件類型需求，以便定其審理時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範圍，並將之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

之法院乃指對具體案件由獨任或數人合議以實行審判事務，即行使審判權之機關，此即訴訟法上意義之法院；廣義之法院則指國家為裁判而設置之人及物之機關，此即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¹⁰。此外，學者亦認組織法及程序法中之「法院」，定義並不相同。最廣義之法院，泛指一切行使國家司法權之機關而言，包括檢察追訴機關、司法審判機關、行政訴訟審判機關、軍事審判機關及公務員懲戒機關等；廣義之法院，專指普通司法審判機關及檢察機關而言，不包括行使特別司法權之特別法院；狹義之法院，專指普通法院內實施審判之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憲法法庭及懲戒法庭，惟並不包括檢察機關；較狹義之法院，專指民事庭、刑事庭、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等職權所屬法院，而不包括行政訴訟庭、憲法法庭及懲戒法庭；最狹義之法院，則指法官 1 人獨任或數人合議之行使國家司法裁判權之機關¹¹。

查本草案第 2 條明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法掌理下列事務：一、智慧財產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二、商業之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則其審理範圍應包括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民事之非訟事件，復查其組織類別及員額設置亦包括檢察機關在內¹²，可見本草案所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其內涵應屬上開說明之廣義之法院，而與法院組織法相同¹³。

次按「非訟事件」乃相對於訴訟事件而言。廣義而言，其包括由法院及一般行政機關處理之事件；狹義而言，則指由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不包括法院以外機關所辦理者在內¹⁴。就前開本草案第 2 條所定內容觀之，本草案所定「非訟事件」，其內涵應

¹⁰ 參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

¹¹ 姜世明，法院組織法，新學林出版公司，2014 年 9 月第 4 版，頁 196-197。

¹² 本草案第 5 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其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各地方檢察署及其分署檢察官辦理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刑事案件，其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¹³ 呂丁旺，法院組織法論，一品文化出版社，2014 年 2 月第 8 版，頁 41。

¹⁴ 姜世明，非訟事件法新論，新學林出版公司，2018 年 2 月第 3 版，頁 4。

屬上開說明之狹義非訟事件，而與法院組織法¹⁵及非訟事件法¹⁶相同。

查司法之概念原較審判為廣，即司法權之行使對象除實質意義之審判權外，尚包括其他必要或非必然須由法院處理之事項，例如強制執行事項或登記事項等¹⁷。如上述說明，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雖可納屬司法權之行使範圍，然非訟乃介於行政與審判之中間程序¹⁸，其事件性質及處理方式究與訴訟案件之審判作用有所不同。準此，法院組織法第 6 條明定：「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適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惟本草案第 2 條所定「掌理……事務」等用語似未就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審理方式為明確區分，爰建議參照法院組織法上開規定及商審法草案第 2 條所擬內容酌予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法審判及處理下列事件：一、智慧財產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二、商業之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俾與相關規範用語一致。

三、法院管轄規範之客體，宜與相關法律所定用語一致。（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3 條）

按我國審判系統係採二元論，區分為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體系；涉及專業審理者，另有智慧財產法院及家事法院之設置。上述各司法機關之審判業務管轄，應有客觀法律規定或基於法律之管轄規則予以規範，該等管轄規定與法定法官之確定及建立合理法院體系攸關重大¹⁹。

由於須經審判解決之民事事件眾多，法規乃設定各種標準將

¹⁵ 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

¹⁶ 非訟事件法第 1 條規定：「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¹⁷ 同註 14，姜世明，頁 9-10。

¹⁸ 同註 14，姜世明，頁 8。

¹⁹ 同註 11，姜世明，頁 146、148。

該等事件分配相關法院審理，各該法院因此對於具體事件具有審判權限，是為「管轄權」²⁰，德國法例並區分為國際管轄權、事物管轄權、地域管轄權及功能管轄權等²¹。關於普通法院之管轄權規範，經查如法院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二、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三、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第 32 條規定：「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下：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四、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第 48 條規定：「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三、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四、非常上訴案件。五、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關於行政法院之管轄權規範，經查如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7 條規定：「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事件如下：一、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三、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四、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第 12 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事件如下：一、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二、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²⁰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元照出版公司，2019 年二版，頁 37。

²¹ 同註 11，姜世明，頁 146；連孟琦譯，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元照出版公司，2016 年 9 月初版，頁 472 以下。

另少年及家事法院之管轄權規範，則查有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二、家事事件法之事件。三、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前二項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之。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之。」

至關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管轄權規範，本草案第 3 條係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二、……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查上開條文所定法院管轄客體之用語為「案件」，與前開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相關規範所定「事件」之用語有異，亦與商審法草案第 2 條及第 3 條²²所定「商業事件」之用語有所不同。爰建議參照上開有關規定修正本草案第 3 條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事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二、……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

²² 商審法草案第 3 條：「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院管轄，且不因請求之減縮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

及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俾與相關法律所定用語一致，並符本草案第 44 條²³規範精神。

四、調辦事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之職務協助關係，宜酌予定明。（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0 條）

一般而言，各國專業法院或專業法庭之設置，其目的在於讓法官能專業久任，以提高人民對於裁判之信賴，並解決法官案件負荷日益加重之問題。按新興法領域所衍生之訴訟型態複雜多變，有賴法官之專業久任才能熟練地解決訴訟爭議，提高裁判之正確性及司法審判之效率。而就司法實務觀察，專業與久任本屬相輔相成，蓋法官原係法律適用之專家，只要久任便能對相關案件類型之實體及程序法規充分了解，因而久任便能形成專業。又專業法院法官資源集中，除較易形成共同見解外，成立專業法院並得針對法官之選任訂定有別於一般法官之標準，亦可提高人民對於法院之專業信賴²⁴。

經查為建立最高法院金字塔化制度，於最高法院組織精簡後，司法院、行政院及考試院傾向不再增設法官，而採由司法院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之方式，由調辦事法官辦理訴訟案件之輔助事務²⁵。上開運作模式，亦於普通法院體系²⁶及行政法院體系²⁷中多所採用。

²³ 商審法草案第 44 條：「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²⁴ 熊誦梅，「設立智慧財產法院之評估研究」，當公法遇上私法 I——台灣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之今昔，元照出版公司，2018 年 11 月初版，頁 61-62。

²⁵ 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第 2 項：「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²⁶ 法院組織法第 34 條第 3 項：「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²⁷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第 5 項：「司法院為因應高等行政法院業務之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行政法院辦事，每庭一人至三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第 15 條第 2 項：「司法院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業務需要，得調高等行政法院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行政法院辦事，每庭一人至五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

按「法官」之涵義，依法官法第 2 條規定²⁸，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及候補法官。查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法官之任用條件，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係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3 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二、曾任實任法官。三、曾任實任檢察官。四、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6 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 6 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2 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 6 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次按法官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具前開條項第 1 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 5 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 1 年；具前開條項第 4 款至第 7 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 2 年。據上可知，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雖尚有實任法官、試署法官及候補法官之區分，惟其(積極)任用資格規定並無二致。

又依法官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之：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 34 條第 3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0 第 5 項之事項，期間為 1 年。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 2 年。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

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²⁸ 法官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三、各法院法官。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2年。」由是，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依法本得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34條第3項或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0第5項²⁹所定事項。經查法院組織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第51條第2項規定：「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準此，經司法院調派至上級審法院辦事者，不論其身分為實任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均係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職務協助事務。

查本草案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分別依其改任或遴選之類別，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或商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可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除設置法官及試署法官外，司法院亦得基於業務需要，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進行、爭點整理、資料蒐集與分析及裁判書草擬等事項。惟查上開法院原已設置法官及試署法官，復可因應業

²⁹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0第5項：「司法院為因應高等行政法院業務之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行政法院辦事，每庭一人至三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務需要，調派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該院辦事，為使渠等之權責分工更為明確，爰參照法院組織法前開規定，建議修正本草案第10條第2項為：「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以明定原置法官與調派辦事法官之職務協助關係。

五、專業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所定審酌事項宜酌予補充。（建議修正本草案第15條）

按法官之進用來源，依法官法第5條規定，除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者外，尚可包括具法律實務經驗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學者教授、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簡任公務人員等。惟初任法官者，依同法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法官遴選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始得擔任。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查本草案第14條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曾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二、曾任實任法官或實任檢察官。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合計8年以上。四、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或商業訴訟律師業務8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8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課程5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

員、助研究員合計8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有關智慧財產、商業管理、證券交易或管理、期貨交易或管理之審查、訴願或法制業務合計10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此就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所為之特別規定，固與法官法第5條第6項所定「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³⁰規定無違。然就上開相關規範而言，法官之遴任進用，大抵仍係以相關法律專業、資歷及經驗等為主要條件，此種要求固可展現法官之高度專業屬性，惟亦可能透過訴訟制度之實務運作，造成司法層級官僚化，而有所謂「階級司法」之現象，對於人民訴訟權益之維護是否確屬正面影響，似仍有商榷空間³¹。

次按法官法第8條第1項明定：「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法官，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法官遴選辦法」第4條並規定：「本會遴選法官，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視需用名額擇優遴選。遴選檢察官轉任法官時，應審酌其擔任檢察官之年資及候補、試署之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服務成績經審查及格者，優先遴選之。本會遴選時得通知申請人到會面談，必要時並得分組行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另查法官法第9條第6項及第7項亦規定：「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暑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

³⁰ 法官法第10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2條第5款規定：「專業法院：指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

³¹ 許政賢，法官法草案關於法官任用之評析，法官協會雜誌，第10期，2008年10月，頁48-49。

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綜上，司法院對於所屬法院法官之遴選，依法應予審酌之範圍包括(品德)操守、(學識)能力、身心狀態(健康)、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年資、專長及志願等事項。

查本草案第 15 條規定：「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應各依智慧財產或商業之專業類別，分別改任或遴選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第 1 項)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第 2 項)」惟依前開相關規定及說明，司法院對於所屬法院法官之遴任，依法既應審酌(品德)操守、(學識)能力、身心狀態(健康)、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年資、專長及志願等事項，且查法官法第 101 條明定：「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爰考量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具專業法院之屬性，建議參照法官法相關規定，修正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為：「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應各依智慧財產或商業之專業類別，分別改任或遴選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應審酌其品德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年資、經驗及專業法學之素養。」以符法制。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按原機關未就本草案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查本草案內容係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商環境，促進經濟發展，並因應商業事件審理之重大變革，充實商業事件審判事務及相關司法行政事務所需之輔助人力及資源而進行相關修正。經查本草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與結果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

性別認同而有差異，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在人權影響評估方面，本草案相關內容亦未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

肆、結論

司法院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商環境，以促進經濟發展，除已研擬商審法草案，另為因應商業事件審理之重大變革，並擬具本草案，以充實商業事件審判事務及相關司法行政事務所需之輔助人力及資源。經查本草案係為因應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爰一併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為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組織法，並配合訂定商業專業法官改任、遴選資格、設置商業調查官、調整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之員額上限等相關規定。

本報告除針對司法院所擬草案內容予以研析探討，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進行檢討評估，爰提出以下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 一、立法目的宜將設置專業法院之效用併予納入。（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 條）
- 二、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之審理方式不同，所定用語宜酌予區分並與相關法律一致。（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 條）
- 三、法院管轄規範之客體，宜與相關法律所定用語一致。（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3 條）
- 四、調辦事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之職務協助關係，宜酌予定明。（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0 條）
- 五、專業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所定審酌事項宜酌予補充。（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5 條）

伍、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函送本院審查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共計 45 條條文，本報告經檢討研析後，建議修正 5 條條文，其餘無意見。茲就上開草案之建議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智慧財產權， <u>優化經商環境</u> ，妥適處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智慧財產權， <u>優化經商環境</u> ， <u>迅速</u> 、妥適、專業處理智慧財產案件及商業事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司法院說明： 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專業司法人員妥適審理商業案件，以優化經商環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爰予明定。 本報告說明： 本條並未將設置專業法院所要求專業、效率之審理效能目的納入，似難彰顯修正本法之司法改革必要性。爰建議參照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所擬內容酌予修正。
第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法掌理下列事務： <u>一、智慧財產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u> <u>二、商業之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u>	第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法審判及處理下列事件： 一、智慧財產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 二、商業之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第二條 智慧財產法院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審判事務。	司法院說明： 增訂商業法院掌理事務範圍。 本報告說明： 一、司法之概念原較審判為廣，即司法權之行使對象除實質意義之審判權外，尚包括其他必要或非必然須由法院處理之事項，例

			如強制執行事項或登記事項等。 二、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雖均屬司法權之行使範圍，然非訟乃介於行政與審判之中間程序，其性質及處理方式究與訴訟案件之審判作用有所不同，爰參照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酌予修正。
第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依<u>商業事件審理法</u>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	第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事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	第三條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	司法院說明： 修改法院名稱，並於第一款增訂商業事件審理法所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本報告說明： 本條所定法院管轄客體之用語為「案件」，與法院組織法第九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七條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等規定之「事件」用語有異，亦與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商業事件」之用語不一致，爰建議酌予修正。

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	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第十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第十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分	第十條 智慧財產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司法院說明： 一、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第一

<u>分別依其改任或遴選之類別，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或商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u>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u>智慧財產及商業</u>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別依其改任或遴選之類別，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或商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u>承法官之命</u>，協助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智慧財產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項至第四項文字。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於改任或遴選之際，業已區分其專業類別，故其所辦理事務類型，自應限於其改任或遴選之類別始屬合理。故縱使均服務於同一法院，法官亦不得辦理與其所屬專業類別不同之審判相關事務，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本報告說明：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原已設置法官及試署法官，復可因應業務需要，調派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該院辦事，為使上開法官之權責分工更為明確，爰建議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酌予修正，以明定原置法官與調派辦事法官之職務協助關係。
---	--	--	---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u>第十五條 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應各依智慧財產或商業之專業類別，分別改任或遴選之。</u>改任與遴選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第十五條 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應各依智慧財產或商業之專業類別，分別改任或遴選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應<u>審酌其品德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年資、經驗及專業法學之素養。</u>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第十四條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司法院說明：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修改條號及文字，並明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之改任或遴選，須依其專業類別為之。 本報告說明： 考量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具專業法院之屬性，建議參照法官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酌作內容修正。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 呂丁旺，法院組織法論，一品文化出版社，2014 年 2 月第 8 版。
2.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元照出版公司，2019 年第 2 版。
3. 姜世明，法院組織法，新學林出版公司，2014 年 9 月第 4 版。
4. 姜世明，非訟事件法新論，新學林出版公司，2018 年 2 月第 3 版。
5. 連孟琦譯，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元照出版公司，2016 年 9 月初版。
6. 熊誦梅，當公法遇上私法 I——台灣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之今昔，元照出版公司，2018 年 11 月初版。

二、期刊論文

1. 李維心，建立商事法庭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2010 年 2 月，頁 68-90。
2. 陳春山，設立商事法院之重大議題簡析，全國律師，第 21 卷第 11 期，2017 年 11 月，頁 53-60。
3. 黃兆揚，設置商業法院相關議題分析——以訴訟保密機制為例，財金法學研究，第 2 卷第 2 期，2019 年 6 月，頁 259-285。
4. 許政賢，法官法草案關於法官任用之評析，法官協會雜誌，第 10 期，2008 年 11 月，頁 38-58。

三、其他

1. 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
2.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74 號，

政府提案第 16888 號，2019 年 9 月 12 日印發。

3.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81 號，政府提案第 16889 號，2019 年 9 月 12 日印發。

4. 自由時報「商業法院拼修法」專題報導，2018 年 12 月 3 日 C3 版。

5. 蘋果日報「太電拒繳 587 萬孫道存免賠 6.9 億稱勝訴也追不回錢 不想再賠裁判費」，2018 年 1 月 31 日 A8 版。

附錄：「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林研究員素惠

- 一、針對本報告提出如立法目的宜將設置專業法院之效用併予納入；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之審理方式不同，所定用語宜酌予區分並與相關法律一致；法院管轄規範之客體，宜與相關法律所定用語一致；調辦事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之職務協助關係，宜酌予定明；專業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所定應審酌事項宜酌予補充等建議，敬表尊重。
- 二、本次修法，將原智慧財產法院及商業法院合併，一併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為「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組織法」。其中有關智慧財產之管轄事件明定於本草案第 3 條，而有關商業爭訟之管轄，依前開條文之規定，針對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係規範於商業事件審理法，兩者體例似有不一致，建請主管機關應予說明。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意見，與本報告意見一致，爰錄供參考。
- 二、第 2 點意見，所指商業法院管轄事件係規範於商業事件審理法，似有體例不一情形乙節。查一般法院之管轄事件範圍，目前雖多係規範於各該法院之組織法，惟專業法院之管轄事件規範，似有不同體例，例如少年及家事法院法院組織法第 2 條明定：「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二、家事事件法之事件。三、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即應由該法院管轄之「少年事件」及「家事事件」，其具體指涉範圍乃分別規範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及家事事件法(第 3 條)而非其組織法。從而，商業法院之管轄事

件範圍係規範於商業事件審理法而非本草案者，該立法體例似難逕認有所指不一致之情形，爰錄供參考。

翁研究員栢萱

一、本草案係為因應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乃一併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為「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組織法」，並配合訂定商業專業法官改任、遴選資格、設置商業調查官，調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員額上限。本法在法院組織制度設計上有不小變革，本報告已就可能衍生相關問題提出意見，但智慧財產法院及商業法院既規劃合併於同一專業法院下，確有必要衡平考量本法與「商業事件審理法」間之規範一致，以避免產生扞格，爰二法之立法體例應對等一致，而在立法程序上，亦應將本法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併同審議，以期內容完整配合為宜。

二、本報告第 5 點專業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所定審酌事項宜酌予補充。並建議參照法官法相關規定，修正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為：「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應各依智慧財產或商業之專業類別，分別改任或遴選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應審酌其品德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年資、經驗及專業法學之素養。」以符法制。依據法官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7 項、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73 條第 2 項，均對於法官任用、在職服務情形評定等事項應考量其品德操守因素納入規定，改任或遴選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自應將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執行職務能力等各界重視關切之因素納入考量。至本報告建議將能力納入考量因素部分，為期明確所指「能力」係指具智慧財產權及商事法類之相關專業，爰建議將能力修正為「學識能力」，以資周全。

三、本草案法仿照原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中之技術審查官，配置商業調查官，但現行智慧財產法院之技術審查官屬性究竟為何，因未釐

清辨明，既不是證人，又不是鑑定人，不像法官助理，更不是專家證人，卻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訴訟對判決產生決定性的作用，已造成諸多疑慮。技術審查官因不受詰問，其意見不必公開，當事人無法對其意見表示質疑，更無庸辯論，幾乎已變成是所有智慧財產訴訟當事人的『敵人』。未來如果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仍仿照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中之技術審查官，增設商業調查官，亦可能會是商業糾紛處理的另一個疑慮問題，誠屬有必要就原有之技術審查官配置之外，再增設商業調查官之問題進一步檢討為宜。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意見，所指本法應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立法體例對等一致；立法程序上亦應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併同審議之意見，殊值贊同，爰錄供參考。
- 二、第 2 點意見，為期明確所指「能力」係指具智慧財產權及商事法類之相關專業，建議將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之能力修正為「學識能力」乙節，經查該條項所定法官改任與遴選審查所審酌之事項原已定有「專業法學之素養」，如認「能力」僅指「具智慧財產權及商事法類之相關專業」，從而建議將其修正為「學識能力」者，恐與原定「專業法學之素養」之審酌事項發生重複規範之情形，似非妥適，爰維持本報告建議內容。
- 三、第 3 點意見，依據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7 條規定及其立法說明，商業法院除法官需有商業專業外，仍需專業輔助人力輔助法官以提升審判效能。按商業調查官乃商業專業人員，除準用法官迴避之規定外，依法得輔助法官從事相關商業問題之判斷，其製作之報告書僅供法官參考，屬諮詢性質。惟法院因此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仍應予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以保障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聽審請求權，避免發生突襲性裁判。查商業調查官之屬性及其權能，核與技術審查官仍有

差異，所指疑慮是否確屬當然，似非無疑。鑒於商業法院係為迅速、妥適及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而設置，自有專業審判(理)輔助人力之需要，爰維持本報告相關建議，並錄供參考。

方副研究員華香

- 一、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 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案』件」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事』件」一節，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的兩大類案件（事件）範圍，一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另一為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爰建議是否依上述兩法之法案名稱所述，修正為「…智慧財產『案』件及商業『事』件」（參照本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亦為如此用語），以求體例統一？
- 二、本草案第 3 條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一節，由於序文已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且第 1 款前段：「依專利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並未規定為「…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為求精簡文字，且體例對稱，建議是否考量修正第 1 款末句為：「…一、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刪除「由商業法院管轄」等字（註：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第 2 條已明定：「本法所稱…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
- 三、為對應本次智慧財產法院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本草案第 5 條有關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是否配合修正為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及商業分署？建請審酌。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及第 2 點意見，已予參採並調整本報告相關內容。
- 二、第 3 點意見，按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第 2 條第 1 項明定：「本法……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依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規範內容，商業事件之指涉客體僅限商業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相較於智慧財產案件係指涉智慧財產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二者之管轄範圍並非一致。從而，有關本草案第 5 條所定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可配合修正為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及商業分署之建議，是否確屬妥適可行，似仍宜由相關主管機關就所涉司法實務之執行需要研酌考量，爰錄供參考。

陳助理研究員世超

- 一、鑑於重大商業紛爭之發生，不僅影響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益，亦可能波及投資大眾市場，如未即時處理，甚或影響整體經商環境，降低我國經濟競爭力。是以，重大商業案件應交由統一審理商業事件之法院，以收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之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決議，我國應推動設置商業法院，以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等要求。基於上開會議決議，司法院於 2018 年間聘請民事訴訟法與商事法學者、律師、法官及行政機關代表，組成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進行研議，並參酌各界意見，擬具「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另為充實商業事件審判事務及相關司法行政事務所需之輔助人力及資源，並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且修正名稱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此有助於推動商業事件之訴訟專業與效率，方向可資贊同。
- 二、本報告考量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於同一專業法院之下，立法目的宜將設置專業法院之效用併予納入；訴訟事件與非訟事

件之審理方式不同，所定用語宜酌予區分並與相關法律一致；法院管轄規範之客體，宜與相關法律所定用語一致；調辦事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之職務協助關係，宜酌予定明；專業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所定應審酌事項宜酌予補充等修正建議，均有助於整體法規範之明確性，個人均敬表尊重。

參採情形

第 1 點及第 2 點意見，與本報告意見一致，爰錄供參考。

黃助理研究員俊容

一、經審本報告係就司法院為因應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之合併，並配合訂定商業專業法官改任、遴選資格、設置商業調查官，並規範其任用資格等，所擬修正草案相關規定，建議宜將設置專業法院之效用併予納入；訴訟審理所定用語宜酌予區分並與相關法律一致；法院管轄規範之客體，宜與相關法律所定用語一致；調辦事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之職務協助關係，宜酌予定明；專業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所定應審酌事項宜酌予補充等，可資贊同。

二、有關草案第 2 條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法「掌理」，智慧財產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及商業之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等事務，依本報告從「司法」觀念分析「法院」定義，從而建議「掌理」文字修正為「審判及處理」一節，參照司法院組織法第 9 條規定用語以，司法院設下列各廳、處，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爰草案第 2 條規定所指係屬事務屬性抑或管轄權之審判事務區分，建請再予審酌或敘明，俾增本報告論述之精闢。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意見，與本報告意見一致，爰錄供參考。

二、第 2 點意見，按司法院組織法第 6 條雖明定：「司法院設各級法

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惟該法第 9 條另規定，司法院設各廳、處，掌理該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經查「司法院處務規程」第 11 條以下所定各廳、處之職掌內容，概屬該院職權所轄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非訟事件等審判(理)事務之「行政」事項，可知司法院之組織權責乃司法行政事項之掌理，其與職司審判(裁判)之法院顯屬不同。就本草案第 2 條所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職權內容言，該法院之性質與法院組織法所稱「法院」同屬職司審判(裁判)之機關，故上開條文所定該法院之審判(理)職權規範，即不宜與司法院之行政職權規範同視。另查本草案第 2 條應係該法院之法定審判(理)職權規範，其與本草案第 3 條所定該法院基於法定審判(理)職權所生之具體事件管轄權規範本屬不同，尚無再予審酌或敘明之必要，爰維持本報告相關建議內容。